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公司所持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29，以下简称“人民同泰”）股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机、价格、数量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2025-052）。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